

春秋集傳六

卷之八

文公

卷之九

宣公

迎暉閣經說
原稿

文公

公名興僖公子母聲姜謚法慈惠愛民曰文又忠信接禮曰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何氏曰。即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喪服焉。

杜氏曰。嗣子定位于初喪。而改元必須逾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于中年也。

○按。勉齋人君即位之制有四。國君居喪。冢宰攝政。當正嗣子之位。行諒陰之禮。初殯。冢宰以百官見嗣君。即繼體之位。當行顧命之禮。次年改元。月正元日。告廟臨羣臣。當行春秋即位之禮。服闋。正月朔。正踐祚之位。當行踐祚之禮。皆百世可行者也。

又按朱子論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一條則告廟臨
羣臣公親易服而就位禮之以義起者也胡傳及蘇氏所論
不同當以朱子爲是

董子曰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緣臣民之心一日不
可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爲君心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
耶孝子之心三年不當三年不當而踰年即位者與天数俱終
始也此非以君隨天耶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
義也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穀梁傳葬曰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孔氏曰傳稱內史叔服于周禮爲中大夫天子大夫例書字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左傳王使毛伯衛來賜公命叔孫得臣如周拜

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

劉氏曰錫命者何命爲諸侯也諸侯在喪稱子踰年即位終喪
受命正也未畢喪命之非正也既畢喪不受命亦非正也

焜按國家典禮必準乎義義者智之所出禮者仁之所行禮
而失其義皆文而不漸之敝也失其義下日凌而上日替天

子如弁髦。王命如故事而典物為芻狗矣。

晉侯伐衛

左傳。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鄆。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于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胥臣伐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為古。古者越國而謀。

焜按此晉侯繼伯之師。故雖先且居帥師。變文書晉侯從其志也。論語所謂自諸侯出。專已無王作威于天下。非侯度也。

不書其臣。時諸侯自為政。政權未替也。

叔孫得臣如京師。叔牙之子

不以終喪入見。而使其臣如京師。非禮也。如晉襄之既祥而入見焉。免矣。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左傳。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焜按在禮。卿不會公侯。此非聘。非會伐衛。曰會晉侯。非禮也。凡政權之替。未有不于其攝也。攝內事。則有內權。而內畏之。攝外事。則有外交。而外援之。苟君怠而委政焉。柄將一去而

不可反。魯之失政，自文公始也。然亦始于桓文之苛政。春秋之初，猶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其大夫間有聘問而已。何政之敢竊及？晉文之後，天下日以多故，于是禮樂征伐，名在諸侯，而實在大夫。蓋君固不能事事，而親之而大夫得以干其柄。此齊晉魯衛之政，所以皆歸于大夫也。如楚國雖大而事寡，權在一君，故無竊國之臣。中國自僖公之後，凡大夫會盟征伐，槩書名而不貶，非貶之所能盡也。隱桓之始，謹履霜之漸也。至此則事在其身，即于其身責其得失而已。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弒其君頤。

左傳：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

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且是人也。蠱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芋而勿敬也。從之。江芋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穆王立，以其為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太師，且掌環列之尹。穀梁傳：日願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弒也。胡傳：商臣之弒，考于傳之所載，可以見其所由致之漸。嫡妾

必正而楚子多愛。立子必長而楚國之舉常在少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而以潘崇爲之師。侍膳問安。世子職也。而多置宮甲。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而欲屈兄以事其弟。謀及婦人。宜其敗也。而謀及江芊。是以不正處其身。而以不安處其子也。子而不子。其及宜矣。楚顧僭王。憑陵中國。戰勝諸侯。毒被天下。然昧于君臣父子之道。禍發蕭牆。而不之覺也。不善之積。豈可掩哉。

按胡傳論商臣六事。有未備者二。撫下以仁。忍人也。而立之爲儲。察言以理。諂言也。而至于殺其相。是以日滋其惡。而不覺也。至于中國無問罪之師。而或從之。田獵楚人。無討賊之

義而共戴之。爲君則民彛之。所以亂天理之。所以滅此春秋所爲作也。春秋作而萬世誅之矣。

公孫敖如齊

煜按君喪出聘。非禮也。左氏曰。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脩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蓋當時尚之矣。然而非也。禮義者人心之所同然。文公唯自盡其哀敬。其大臣馳詞執禮。以抗大國。豈不足以衛社稷。而當喪四出。以求好于大國乎。夫唯苟焉以求免于討。則討者愈至矣。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左傳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殺之役二月晉侯禦之

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鞠居爲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

按此稱晉侯及誅君也惡其以怨報德之心秦稱師哀民也惡其殘民以逞之罪皆不仁也而及者在晉則晉之加于秦爲已甚矣詩錄渭陽予秦之厚也春秋書晉及惡晉之薄也

丁丑作僖公主

穀梁傳立主喪主于虞吉主于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何氏曰禮平明而葬日中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下壙皇皇無所親求而虞事因之虞猶安神也用桑者取其名所以副孝子之心期年練祭埋虞主于兩塔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禮虞主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

胡傳僖公薨至是十有五月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爲無傷而不去至于惡積而不可揜所以謹之也

○按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喪親之終人子自致之時也葬有常月作主有常日而公急焉國事廢弛其兆

見矣君子謹微敬肆興亡之幾也可不慎乎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左傳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夏四月己巳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取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

穀梁傳不言公處父仇也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取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胡傳及處父盟者公也其不地于晉也諱不書公者抑大夫之仇不使與公爲敵正君臣之分也適晉不書反國不致爲公諱取存臣子之禮也

煜按在喪而出公自取也處父不氏以無禮抑之也禮各止

其所而不踰。晉之無禮甚矣。春秋諱之深，亦恥之至也。而有不能盡諱者，謹而書，日是也。苟盡沒之，羞惡之心不幾于亡乎。而公顧泄泄也。此所以魯日替而不克振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鄭地

左傳：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書士穀，堪其事也。陳侯為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

林氏曰：晉遂以大夫盟諸侯也。大夫而與諸侯敵，于是始是故書士穀而後。凡役書大夫。

此與翟泉之盟同，何以不貶。前是公會王子虎，故以諱為貶。此是以士穀盟諸侯，故以直書為訊。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傳：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胡傳：夫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即八月嘗雨矣。然而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于雨，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怠于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

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

左傳：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逆祀也。于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

林氏曰：禘祫之文不詳，所可知者，禘尊而禘卑，禘祫禘祫。王不禘，或問禘之說，夫子答以不知。蓋魯僖公春秋之末，所以不知禘祫者，魯之衰也。所說在祭則書其祭，知不然則不書。部書望書禘則所說在部望與禘也。若又公之禘，則說其短長，逆祀不在乎禘。故曰：大事而何者，禘者，推始祖所自出之君而逆祀之，則謂之神。此天子之祭，名諸侯無禘。

禮書用之。皆合食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非惟天子。有禘。諸侯。亦有禘。禘。是以前。諸侯之制。加于天子。之祭。可乎。考之。經。禘。禘。禘。之。文。可知。若此。年。至。于。年。數。之。久。也。祭。時。之。先。後。則。經。與。所。據。學。者。當。關。其。疑。

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親而先姑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闕。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者何。先禘而後祖也。穀梁傳。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胡傳。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臣子一例也。按此論。生者之昭穆。從祖父。死者之昭穆。視君臣。謂閔僖為祖禰者。以死者之昭穆。從祖父言。非真祖。閔公而禰僖公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胡傳。按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皆國卿也。其稱人者。再勝秦師。復與此役。結怨勤民。報復之無已也。

恃勢之強。從君之欲。而不引其君子當道志仁者。無卿道也。故貶而書人。

公子遂如齊納幣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以人心為皆有之。則曷為獨于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為吉者。主于已。以為有人心焉者。宜于此焉。變矣。

董子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今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也。三年之喪。人子之至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于

心。今全無悼遠之志。反思念娶事。故于首而已。譏喪娶也。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志為質。物為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右志而左物。喪云喪。云衣服云乎哉。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明其貴志。以反和。見其好誠。以滅偽。繼周之弊。故若此也。胡傳。婚姻常事。不書。其書納幣者。喪未終而圖婚也。此皆使人私欲不行。閑邪復禮之意。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汝南小國

左傳三年春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于楚也沈潰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

楚不道而小國是征是殃民而長亂耳與楚何間焉輔其君以不仁不義者故貶書人

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傳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禮也

杜氏曰不書爵者天王赴也

焜按天子之公卿表率天下諸侯者其卒也諸侯當弔喪送

葬如方伯之國。如周召分陝。畢公保釐東郊。太保率東方諸侯。畢公率西方諸侯。皆為諸侯長。胡傳謂王朝之卿舉無外交。未盡然也。周衰迹熄。雖天子崩有不赴者矣。王后而下。際無聞焉。春秋事必從其實。故不赴則不書。若王子虎非三公。宜無外交。故不書。日削之也。天子之卿當有封爵。不則當有官職。而曰王子亦譏其失立賢之道。如諸侯之大夫書公子也。

秦人伐晉

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

煜按秦晉之爭。春秋多抑秦。甚則以州舉何也。楚以僭號。故外之。秦周之故都也。豐鎬之遺。秦實兼之。而不知有周室。一變文武成康之俗。禮樂殊乎先王。郊時僭乎天子。與楚為黨。如武公穆公。以人殉葬。春秋所以外之。等諸吳楚也。

秋楚人圍江。近楚小國。

雨螽于宋。

按左傳曰墜而死也。螽不正之氣所生也。過時而死。邑有賢大夫。蝗不入境。虎亦渡河。螽之雨。此宋有以召之也。

冬公如晉。

左傳晉人懼其無禮于公也。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汪氏曰前此未有因朝聘而盟于國都者。諸侯有不協之故。則期會于某地。而牲軟以示信。已非盛世之事。况因其朝聘而要之哉。前年朝晉。晉既以處父盟公于其國。此年雖云改盟。而猶要公之朝。以約誓于國都。甚矣文公之屈辱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張氏洽曰。楚商臣無父無君。反致患于江。是禽獸逼人之甚。晉襄不能率諸侯。乘此時誅之。此春秋特書以正其不能奉天討罪也。

按不言救江似真能伐楚矣。傳曰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

太史紙

還則已解江之圍。處父不書晉人。雖亦予之。然書救江亦見其事之止于救江而不能正楚也。

方氏曰。此春秋特文。與會于澶淵。宋灾故同義。使去救江而獨書伐楚。則疑于討賊之師。至于伐楚之後。時救江之無策。亦可按迹而得之。此聖人之文。所以詞約而義備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孫氏曰文公之出六致之者四危之也不致者二安之也

夏逆婦姜于齊

左傳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

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命而壞其主在

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

公羊傳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畧之也

穀梁傳其不言氏何也賤之也何為賤之也夫人與有賤也不禮

備而行也

杜氏曰婦有姑之辭禮諸侯有故則使卿逆允信也始來不見

尊貴故終不爲國人所敬信也。君小君主內主也。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左傳秋晉侯伐秦圍邠新城以報王官之役。

按伐楚則委之大夫救江而適以滅江伐秦則晉侯親行以復一已之小怨書晉侯罪之也無桓文之志矣。

○朱子曰謂書晉侯而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而以王事責秦穆恐未必如此此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未易言也。

竊謂晉侯伐衛與此同旨蓋春秋之初諸侯不知有王而私

以其國相爭槩書曰人以貶之謂其無侯度也晉文動挾天子之命襄公繼之既祥而伐衛則朝王于溫號令諸侯以方伯自命當此之時天下之政自晉侯出故屢書晉侯天下咸知有晉侯不知有王也文公之世政在晉侯宣公之世而趙盾帥師矣然則晉侯之假王命以號令天下者適所以開大夫之竊也不數十年而天下再變書人豈足以盡其義哉然則齊桓何以書法不然曰春秋以大義繩齊桓賢而責之備也○以大權予晉侯專而罪之深也○自諸侯出則書晉侯而不書人○自大夫出則書大夫而不書人所聞所見之世異于所傳聞之世也○而其入其事之功罪亦因之以見春秋故書晉

事加詳。苟非別有貶斥。往往書晉侯。異之于秦楚。而所以責之者。亦重于秦楚矣。

方伯專征。周制也。晉自文侯。已有專征之命矣。至重耳。又錫之彤弓旅矢。命之以糾逖王慝。然先王所謂賜弓矢然後征者。亦以去王畿遠。有不及請命者。如密人之侵阮。如淮徐之並興。專征可也。而其後緣此。遂有諸侯相征之弊。猶之三家禮樂之僭。自魯之郊禘始。所以謂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也。晉自文公。即書晉侯。後非有大故。不貶以方伯待之。而專征世及之弊。亦可見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左傳。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為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于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于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胡傳。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于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為異詞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陳氏曰。夫人某氏。嫡稱也。喪之以夫人之禮也。隱公之喪桓母。猶有疑焉。是故別廟也。耐姑稱謚。伉然如夫人。則自文公之喪。

成風始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榮采地叔字
 穀梁傳含一事也賵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其曰且志兼也其
 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賵以早而含已晚此亦尚文而不務實
 程子曰天子成妾母為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天義已
 明稱叔存禮也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王使召伯來會葬

林氏曰王不稱天子追錫桓公見之至是再見貶也且文武之
 教著于南雅莫急于君夫人也桓以少寡長成風以庶亂嫡王
 道熄矣而莊襄不能正又從而褒賞之是以天命施之天討也

是故皆不稱天。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都

秋楚人滅六

左傳六人叛楚。即東奪。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楚公子燮滅蓼。滅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煜按蓼或六之分國。故不書。天子建德，德之不建，言天子不能正也。民之無援，言與國不能救也。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公羊傳：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何？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

怒出刺陽處父于朝而走

范氏曰親殺者射姑而歸罪于君明由君言殺之罪在君也

煜按書曰晉殺君與有罪焉不能保其大臣也成射姑之罪而縱之逃豈君道哉

煜按德尊而爵惡極而誅大夫見殺其政刑之所由紊非細故也故殺大夫必謹書之君殺大夫何有于士民大夫相殺何有于君上上下下皆危此亂亡之本也故賈誼廉遠堂高之論達于國體者也狐射姑奔狄天下之惡一也有罪可以出奔奔可以免此叔世之事非大同之理也出奔之國又用其人以為謀主而害其國難日至矣又有介大國以脅其君

而不敢罪之者上下相賊因而相制同心一德之風變而至此秦漢而後不可復焉何其流禍之深長也夫晉襄甫歿而其國之亂如此非特紀綱不肅為政者之罪也亦晉侯再世圖伯專行無上功利之害深入人心為人臣者懷利以相與故及此焉

胡傳或以處父為侵官非歟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于朝者舉當諫君况身為晉國之太傅耶若以為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為至于顛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率天下臣子為持祿容身不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左傳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胡傳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不告朔。則曷爲不言朔也。因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故不言朔而言月。猶朝于廟者。幸其不已之詞。

煜按告朔之禮。諸侯尊王。王尊先王。先王本天而治。先王先公之所以敷政寧人者。盡在其中矣。子孫之道。謹持于成憲。而宣布之百姓羣臣。之所以不敢怠玩而事日理也。後世視以爲故事而玩忽之。于是自行其私。百姓羣臣無所稟令。舊

章成憲。良法美意。日即于銷亡。而事亦因之日隳也。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治亂之機。端必由此。經書閏月不告月。謹于忽微。以防其漸之意也。其意遠矣。

○蘇氏曰。春秋蓋有同辭而其實者矣。猶三望。猶繹。可以已也。猶朝于廟。幸其不已也。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

左傳七年春公伐邾間晉難也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
非禮也

煜按此書之詳且謹而日之言其圖利于國以須句為已有也。別于前之取須句也。僖公二十二年伐邾取須句反其君于日者日惡事也者。一成而不可變者也。

遂城部魯邑

煜按遂城部以保須句故也。不畏禮義而畏失其利故所謀如是。此大夫之所以圖利于家士庶人之所以圖利于身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成公卒。昭公杵臼立。

煜按以國亂故不書葬。罪在宋之臣子也。

宋人殺其大夫

左傳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高氏曰：貶責無所寄，直志其衆亂無政而已。

胡傳書宋人者，國亂無政，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也。大夫不名，義繫于殺大夫，而其名不足紀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令狐，晉地在河東。

左傳：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衛。」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

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于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爲右，及董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剗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

煜按令狐之役宜乎重貶晉而春秋兼罪秦者廢正而立不正助之者皆有罪也國君制義而往往奉少以奪長輔賤以攘貴間人之難以爲利與人國之廢置徇私而茂公此皆敗亂家國天下者也故皆人之知此則秦之納惠公文公亦私恩而非公義非春秋之所錄宜矣先蔑奔秦罪先蔑也晉人虎狼不足責矣

狄侵我西鄙

左傳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鄆舒且讓之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鄭地

左傳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按此則公不及于會矣何不書公會諸侯而必言晉大夫從公意也蓋公與諸侯之所會者晉大夫耳故諸侯略辭也晉大夫專辭也以大夫號令諸侯罪晉也以晉大夫而盟會從之出罪大夫也公之往會罪公也書諸侯罪諸侯也以大義謂奸也而不反及會公無敬事而信之意又可見矣所以雖勤于道路而卒致討也且不知大義唯強弱之視而禮從之以知禮亡則家國不矣

冬徐伐莒

當時徐亦僭號。故亦以州舉。

公孫敖如莒泣盟。

穀梁傳泣位也。其曰位何也。前定也。其不日。前定之盟不日也。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襄王崩于頃王立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鄭地

左傳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冬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遂會伊雜之戎。

焜按大夫盟不日誌日變也。時變而事亦變也。書詞詳而不略重其事也。所以教大夫之故事也。大夫與國為體。雖曰大夫盟以國與之者也。至是而政在大夫之漸見矣。大夫會盟前此未之見也。先王未之制也。而事變及此。謹而日之。以為

此所任者。君國之事也。亦天下之事也。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煜按誌曰。重信也。雖曰與戎盟。信不可爽。則一也。公子遂本會趙盾。必無使之會盟雒戎之事。遂自以權術會盟雒戎。蓋古者大夫出竟。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襄仲緣此與雒戎盟。而春秋謹而日之。書公子遂。書會書盟。無異詞焉。非重雒戎也。我之以信待彼者。不可輕也。蓋盟者以君以國與焉。以信質諸鬼神者也。故書法若特使公子遂出與會盟者。不與其權宜以欺戎也。而公子遂矯誣。專制挾詐欺戎之罪。明矣。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左傳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已氏焉

穀梁傳不言所至未如也。未如則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未復而言復。不專君命也。其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為信。故謹而日之也。

煜按此與大夫出奔不同例。備書其事。以如京師。重其事也。明敖之罪。亦以罪魯。蓋使臣之得失。君國之榮辱也。況于京師乎。尊賢使能。後僕在位。用人之際。王命係焉。詳公孫敖之事。而魯國政之弛見矣。曰不至而復。已及國也。至國復奔。所以誌日見魯不能罪。而公孫敖之肆然無忌也。不書出。未入。

也

益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左傳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于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胡傳公子印蕩意諸皆以官舉者見主兵者不能其官至于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于出奔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宜矣

煜按書爵重司馬與司城也。左氏之說非是。苟賢之則經當書其人矣。唯居其官而不能盡其職。故舉其官。欲人之顧名以思義也。所謂大臣者。得一人可以安定其國家。書曰矧惟若疇。圻父薄違。宏父定辟。先王之所重也。而皆以公族公姓與其間。至于殺者殺。奔者奔。曾不能少遏其亂。則君不弑而國不亡者。幾希矣。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左傳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二月莊叔如周

葬襄王

公羊傳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天子三年後稱王亦知諸侯于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爲于其封內三年稱子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然則是王者

與曰非也。非王者則曷為謂之王者？王者無求，曰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夫人姜氏如齊。

煜按詩葛覃以歸寧為后妃之美，諸侯夫人固有歸寧之禮矣。文公夫人公羊氏以為娶于大夫者略之，而春秋不敢從其畧重夫人也。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公羊傳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

煜按天子葬不書日，慢也。此書日，僅存正也。公不奔喪，但以

卿往為天王之葬，備執紼罪魯也。以卿往則書日，則知不書日者慢之尤也。君父之喪而不用其誠，惡乎用吾誠。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煜按此晉正其罪，以君命誅之者也。而經書晉人，是時趙盾秉權，大夫皆黨趙氏，故不以國討而書晉人，所以示復霜之漸者凜然矣。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穀梁傳卑以尊致，病文公也。

趙氏匡曰：按反而告廟，是得禮也。何謂病公乎？愚意蓋病文公之卑姜氏也。

胡傳夫人與君敵體同主宗廟之事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則書于策夫人初歸豈其不告為文公越禮故削而不書示誅意之法矣今此書至者又以見小君之重也

煜按夫人出不書至幾于不反故尤當書至唯文姜多不書至絕之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胡傳當是時晉靈初立主幼不君政在趙盾是大夫專生殺而政不自人主出也故不稱國討不去其官而箕鄭父書及

煜按先克黨趙氏故不以國討而書晉人謹幾之意昭然矣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左傳范山言于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囚公子堅公子危及樂耳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不及其事也故畧而書人時政及大夫故以大夫之功罪為褒貶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共公卒子文公壽立。不月未詳

九月癸酉地震

冬楚子使椒來聘

左傳冬楚子使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

穀梁傳楚無大夫其曰狄何也以其來我褒之也

方氏曰楚至是而脩君臣之辭一同于列國故二傳以爲褒楚胡氏以爲思善悔過向慕中國故進之皆非也商臣覆載不容之賊乃以聘魯而褒進其君臣謬矣况明年伐宋次厥貉又明年伐麋皆以爵書亦得謂褒進乎楚伐鄭宋與聘魯並行未見其思善悔過向慕中國也蓋齊桓之沒也楚師內侵魯附之恐後今晉文襄既沒楚勢甚張而聘使忽至魯君臣以得與結好爲喜穀梁所謂以其來我故褒之者蓋舊史之情而誤以爲筆削之旨也春秋因之以見事實以弑父與君之賊恭然安于其位通聘問主會盟專征伐而一同于列國之君則時事可知矣

按此條備楚君臣之辭公穀以爲褒而方子不然其說是也至以春秋于吳楚徐越所稱之貴賤詳略一仍舊史恐非筆削之意

煜按何以不究其惡而反嘉其來曰其將能乎哉凡正人者必正之于始始而不正終欲正之有所不得矣而遂使得以禮行乎中國亦中國之罪也凡篡弑者多矣俄而位號自如春秋亦于始正之而已後此固無如何也而從同以書之于策亦以示天下事之所由日即于亂不復正之視始之正之之意愈以傷矣或曰始何以遠之曰春秋之始荆楚猶與諸侯濶絕也于此遠之則遠之矣自此而會盟征伐接跡于中

原諸夏之君。晒而就之。不暇。而春秋以空文遠之。不亦濶于事情乎。夫唯從其實。而書則諸侯與楚之得失。並見矣。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

左傳。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不當事而亦以為禮。此亦周末文勝質亡之弊。

公羊傳。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曷為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

劉氏曰。僖公成風。妾母繫子而言耳。按公穀。是蓋僖公歿于成風之前。此蓋禮而不足以為禮者也。故貶之。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夏秦伐晉

按此以州舉穀梁子所謂善累而後進之。惡累而後絕之也。方氏曰。秦晉鄭許之戰。亟矣。或赴告不及。傳聞略。不知主兵者為君為卿大夫。不知其師之衆寡。則第書某加兵于某國而已。此亦一說。然春秋謹嚴。楚始書荆。吳始書吳。越始書越。春秋自有外之之意。內之則詳之。外之則略之。書晉書秦書鄭。惡而略之意。自可見也。

楚殺其大夫宜申

吳氏曰。商臣弑君父。天地所不容。宜申為工尹。不能與同列。共

謀討賊乃北面事之。越十年。君臣之分已定。而乃謀弑。其義不足稱也。然其謀不遂而身見殺。聖人不以其當受。今將之誅。而以國殺大夫為文。其意深矣。

曰其大夫則已為商臣之臣矣。亦罪宜申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傳。文不閔雨也。文不憂雨。見于前矣。此何以從同以書。春秋閔雨也。

及蘇子盟于女栗。蘇子。周卿士也。女栗。地闕。

趙氏匡曰。公及之也。不書公。諱獨與天子大夫盟。

劉氏敞曰。曷為不與公盟。古者內諸侯不外交。外諸侯不內交。

有至尊在不貳之也。

諱公以全魯與王臣私盟。無君臣之體。書盟以見王室衰微。

臣下離叛之實。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地闕。

左傳。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

商臣弑父弑君。而楚國從之。入窺周室。而諸國從之。王綱至此。可復問哉。故不復書人以貶之矣。蔡侯。楚之黨也。即楚久

矣。故稱蔡侯。亦不復人之。正其名。所以定其罪也。一次厥貉。諸侯無不服焉。所謂無仁賢則國空虛也。此與宋鄭陳蔡麇子諸侯為會于厥貉。而經不書會。又不書宋陳鄭三國者。三國之從楚。不得已也。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亦天也。前年春。楚伐鄭。囚公子堅。公子尤及樂耳。而鄭及楚平。夏。楚侵陳。克壺邱。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茂。陳懼。乃及楚平。今次厥貉。將以伐宋。宋曰。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且聽命。楚中國之封豕長蛇也。晉不能救。而三國從之。若書其會。當從貶例。而貶豈足以盡之哉。略三國不書。春秋之忠恕也。但書曰次。次者。有所欲而未成者也。書此見其窺。

伺周室。為中夏危也。不書人。傷之也。蔡若為之內臣。書侯。亦傷之也。舍其淫名。而書楚子。猶為王室存其紀也。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左傳厥貉之會麇子逃歸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

于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

按春秋以形而下者說入形而上去天之為道陽以漸而消

亡陰以漸而盛長春秋于楚先書荆既而書楚人至此書楚

子世事遞變春秋之意旨亦密移春秋猶天象也張氏洽曰

楚侵伐稱子益盛強也春秋示人之旨微矣

夏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

承筐宋地卻去逆反

左傳叔仲惠伯會晉卻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于楚者

胡傳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

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無以正之。然後大夫與大夫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于早。雖欲正之。其將能乎。

李氏曰。此為大夫特相會之始。

焜按。諸侯非有王事不得會。大夫使于國。禮也。特相會于諸侯之地。已擬于諸侯矣。故詳書其地以志其汰。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魯地

不書帥師。師少也。書叔孫得臣。紀績也。書日。重戰也。獲僑如。不書。抑之也。戰勝克敵。功也。聖人猶謹之。何也。文王繫臨曰。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聖人之心也。

邾子嫌於能喪也。不書地。既曰邾伯。不得言地也。凡來奔者。觀我所以處之。侏儒當喪。雖有國。未可以當君。況出奔乎。然春秋從而予之。曰邾伯。固是罪侏儒。及魯亦不與邾人之更立君也。蓋唯君父斯可以廢之矣。

杞伯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文公女

左傳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按在外雖絕昏。在內則錄其卒。骨肉之親無絕也。此誨親親也。彼棄以來而不絕其恩。仁之至。義之盡也。推此義也。所以

處骨肉者必盡其道矣。夫唯曲致其愛而後可以親睦其九族也。不然不才者多矣。能全其恩者幾何哉。

夏楚人圍巢

吳楚間小國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按秦楚兵使臣多不氏。從其質也。中國之卿皆世官。故有氏。夫唯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正也。諸侯之卿有世族。非古也。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晉河東地

穀梁傳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也。

不言秦伐惡晉也。不言晉及惡秦也。秦晉之戰屢矣。貶之不
足而又貶之。而戰必謹。而日之重民命也。先晉外秦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二邑乃莒魯所爭者

土功之役有常期矣。以師旅之法役之。罪其不仁也。夫先王
之制在于安養其民。廢舊典而虐使之。民則無告矣。魯君臣
欲使民忠且勸也。其可得乎。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共公卒子靈

邾子蘧蔭卒。文公卒子定公獲且立

左傳知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于民而不利於君。知子曰。苟利
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民也。民既利矣。孤必與
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知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
也。民苟利矣。遷也。吉何如之。遂遷于繹。五月知文公卒。君子曰。
知命。

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世室屋壞。公羊傳。世室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羣

世當作太

不言秦伐惡晉也。不言晉及惡秦也。秦晉之戰屢矣。貶之不
足而又貶之。而戰必謹。而日之重民命也。先晉外秦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二邑乃昔魯所爭者

土功之役有常期矣。以師旅之法役之。罪其不仁也。夫先王
之制在于安養其民。廢舊典而虐使之。民則無告矣。魯君臣
欲使民忠且勸也。其可得乎。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胡卒。共公卒子靈

邾子蘧蒢卒。文公卒子定公獲且立

左傳知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君。知子曰。苟利
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民也。民既利矣。孤必與
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知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
也。民苟利矣。遷也。吉何如之。遂遷于繹。五月知文公卒。君子曰。
知命。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世室屋壞。公羊傳世室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羣

世當作太

左傳太室之屋壞書不共也

公羊傳世室世世不毀也周公何以稱太廟于魯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魯祭周公何以為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罔羣公不毛魯祭周公何以為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久不修也

穀梁傳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舂敬之至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屋壞極稱之志不敬也

范氏曰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其實一也蓋尊伯禽而異其名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地闕

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棗

鄭地

焜按二國書會公傷世變也王綱不振晉楚爭長諸侯而小國日見侵伐無所托命凜然如不終日所以公一適晉而二國來會非會公也畏晉而已春秋書此其亦有匪風下泉之感歟國君如此其臣可知矣其臣如此其民可知矣夫時雖難為亦易于見德果有能修文武之業布陰雨黍苗之惠于諸侯懾服强大安靖小邦東周不難為也然則小國之無王與其所以背夏而從楚者豈其情哉亦無人焉鎮撫之而已

書法如此。亦聖人之仁也。
方氏曰：鄭衛俱不忘晉，援魯以自通。此新城之盟，所以復合也。
商臣罪大惡極，苟有人心者，皆藏惡焉。而靈公幼弱，有懷異心，自顧其私，不恤國恥，坐失可為之勢，俾楚益張，惜哉。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左傳：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公未免于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經書如晉書至，亦文子所謂未免于此之意也。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左傳：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我南鄙。故惠

伯伐邾。

書我，自反之意也。伐邾，效尤之道也。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昭公卒子舍立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宋地

左傳同盟于新城從于楚者服且謀邾也

胡傳同盟于新城同外楚也其曰同者志諸侯同欲非強之也而宋公陳侯鄭伯在焉則知楚次厥貉三國雖從誠有弗獲已者削而不書蓋怨之也夷攷晉楚行事未有以大相遠也而春秋予奪如此者荆楚僭王若與同好陵蔑中華是將代宗周為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

煜按楚厥貉之會諸侯弗堪其辱故衛鄭要公于路而請盟

非晉有服人之德乃中國有合一之機以此見天下事之大可為而惜無人焉以撥亂而反之治也易于剝後次復而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曹檜居變風之末聖人寄思治之思幽風繫列國之終聖人寓東周之志于此書曰同亦可以觀人心反正之機矣

趙氏曰王者不作聖人不得已而予霸故盾雖亢而是盟實有補于諸國聖人以順書之蓋有為而然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孫氏曰偏指曰彗光芒四出曰孛孛音佩

穀梁傳孛之為言猶弗也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

孛者惡氣所生人之惡氣而天應之而禍還應諸人所謂天

人相應也。凶氣犯尊人。為天地之心。故人物無與焉。失道由于主德。故其尊者當之。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左傳。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纍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公羊傳。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卻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捷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有言曰。捷菑晉出也。纍且齊出也。子以其

指則捷菑也。四纍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纍且也。長。卻克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其稱人何。賤。曷為賤。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

穀梁傳。是卻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長穀五百乘。縣地千里。過宋鄭滕薛。負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捷菑晉出也。纍且齊出也。纍且正也。捷菑非正也。

胡傳。在易同人。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

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其趙盾之謂矣。然則何以稱人。大夫而置諸侯。非也。聞義能徙。故為之諱。內以諱為賤。外以諱為善。按胡傳以書晉人為諱。非諱也。賤晉爾時政在大夫。故大夫有大美惡多書其人。以志褒誅。此惡事而不即其人。不與大夫得專廢置也。卻缺帥師入蔡。日其人。誌其惡也。師之毒民其淺深視乎將觀卻缺言君弱不可以怠。是志乎入蔡者矣。此書晉人君臣與有罪焉。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穀梁傳。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為受其喪。不可以不言卒也。其地于外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左傳。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于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于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弒舍。而讓元。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為之。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

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

煜按商人。桓公之子也。為公子于齊久矣。非如州吁無知。雖有寵而實無位也。商人以其先君之公子也。而敢于弒君。齊

人亦以其先君之公子也。而共戴之爲君。君臣之大義。不明于天下。皆原于此。春秋正其弑君之名。所以定商人之罪。明君臣之義也。書公子。所以示處公族公姓之道。不使得竊國柄也。易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商人之所施。皆君祿也。君有其國。而恩不能逮乎下。而使人心他有所向。此商人所以弑君于前。而田常所以易姓于後也。然曰小貞吉者。謂非國家之事。則可耳。何也。在下者義無及人之理。故得正則吉。而在上者。雖行不失正。亦守府之主。坐以待亡而已。凶能免哉。○陸氏曰。淳聞之師曰。春秋之作本。以懲奸惡也。若未踰年之君被弑。而不曰君。則逆亂之臣。皆以未踰年而肆其凶惡矣。故

原其情以立此義

宋子哀來奔

左傳。宋昭公無道。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子哀。貴之也。

杜氏曰。貴其不食汙君之祿。避禍速也。

陸氏曰。淳聞于師曰。時奔者皆以有罪。而子哀獨以宋公不義。不貪其祿而去之。出奔之美者。春秋所未有。故書字以褒之。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左傳。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

執單伯。執子叔姬。書齊人。程子說是也。商人弒君。魯之請子叔姬。與齊絕婚。不得已也。單伯如齊。為魯往也。不稱王使。非事也。為天子諱也。凡天子使。非有魯故。不書。

齊人執子叔姬

程子曰。商人弒君之事已顯。而執叔姬之事。聖人不獨罪商人也。齊人不討賊。俱北面事之。又敢執其君母。齊之人。均有罪焉。故曰齊人。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季文子如晉。為單伯與子叔姬故也。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即華耦
華督孫

焜按。譏失禮。且誌世卿之失也。盟以國與。不稱使。不與其君之使也。外臣雖貴。豈得以加于鄰國之君。魯與宋盟。非與司馬盟也。以司馬來及其官屬。何為焉。然其所以失者。由于世卿驕溢。國政無綱。上下不知禮義故也。書所謂世祿之家。怙侈滅義者是也。夫不知禮義。則昧于君臣之分。而凌其上。侈然以貴加于鄰國之君。其于已之君。從可知矣。夫人臣之義。不有其身。况敢有其爵位乎。宋人臣如是。而君莫之禁也。安

得免于杵臼之弑哉。春秋書此，其亦見微知著之義也。夫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方氏曰：志魯無政，使敖喪得歸也。胡氏謂因其二子之誠以著教，非也。二子事不見經，何從著教哉。

焜按：治國家以義則治，以恩則亂。洛書之道，知義經而仁禮。緯聖人治天下之道也。蓋國家親賢並用，而天位天職必屬之賢，不敢私也。公孫敖之罪雖著，其喪固當歸魯，但不當立文伯以嗣其後，而為世卿。立文伯是不替慶父及公孫敖而成之為卿也。成之為卿，則其卒其喪，春秋安得不書。書之之

義同于夫人氏也。若如降霍叔于庶人之例，則雖哀其子而歸其喪，不關於國家。春秋可以不書矣。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高氏曰：莊公而以日食鼓用牲于社，其非禮妄作，義已著矣。今文公亦復如此，必以為先朝故事可舉而行之也。後世人君有舉行先朝故事，不顧義之可否，皆因陋承誤，不知春秋之義者也。

按：日唯王者當之，故天子伐鼓于社，以責羣陰，諸侯用幣于

社請救也。伐鼓于朝，自責也。

單伯至自齊

焜按：至自齊，自魯適齊見執，至是謹誌其來，所以尊王臣，同休戚也。一日不至，則有不容釋者矣。脫齊終不歸，單伯魯其可以已乎？書詞如此，義之盡也。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左傳：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高氏曰：晉魯不脩，所以服楚，而暴小國以爭諸侯，欲使區區之

蔡捍楚之強而不貳，則亦難矣。故言伐言入，甚之也。

伐蔡，蔡即楚也。即楚是叛王也。叛王義可伐矣。然晉非伐蔡之人，而使大夫專其事，滋失之矣。况蔡同姓也。伐楚猶予桓之不暴而進乎禮，于蔡而肆其荼毒，謹誌日入，惡晉之縱其臣以殘同姓也。書卻缺罪卻缺也。

秋齊人侵我西鄙

左傳：秋齊人伐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于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

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煜按齊商人弑其君。執其君之母。且執王使而伐魯。諸侯會盟而謀伐齊。正也。乃受賂而還。不亦玷名號而辱會盟乎。前此公不與而叙諸侯者多矣。此曰諸侯盟于扈。會盟大事。况以諸侯盟。此必有天下為公之義。舉焉齊惡不討。受賂而還。碌碌不足數。故不序。左氏所謂無能為者是也。不專罪晉。同為五等之君。安得藉口于晉哉。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胡傳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見子叔姬

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爾春秋深罪齊人。以商人為君而不知其惡。故其執其歸。與弑其君。商人皆稱齊人。深責之也。

子叔姬者。非他齊之君母也。齊人絕而歸之。無道甚矣。經書單伯及子叔姬。不特惡齊。亦以誌王朝及魯國之衰。內女也。其君之母。以我書也。書舍之為君子叔姬之分。自在天下大義。自見于人心矣。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郭。

左傳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郭。討其來朝也。

煜按。槩書齊人。不見商人之惡。故斥齊侯。志其盈也。大凡篡亂之人。始必有偽。為恭儉。以要結人心者。而羣焉附之。及其

得志則塗炭其民而不顧矣。故前書齊人見其附之衆以
誌其肆惡之端也。此書齊侯見商人自恣其惡又著其見弑
之由也。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左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

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候君間

張氏曰齊之亂公能修明刑政告天子方伯以討其亂則雖大
國必畏之矣。既不能然反使商人得以強大而威我親戚命卿
執辱于齊邊鄙被兵與國蒙伐此有志者困心衡慮而圖之時
也。文公方且宴安于其國使臣求盟以平其隙抑何弗思之甚
哉。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公羊傳公曷爲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

○以此為憂而書之則無疾不視朝其罪大矣
是公無疾不視朝也然則曷為不言公無疾不視朝有疾猶可
言也無疾不可言也

穀梁傳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禮也公四不視朝公
不臣也以公為厭政已甚矣

煜按四不視朝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也此書其不視朝之始
以明視朝之禮所由廢也後此或視或不視久而遂廢不視
不書諱也不書彼之不視朝而鄭重于此之不視朝觀乎此
而後知不視朝之關乎國家者大書四不視朝又使知視朝
之不容一月已也蓋每月必有政每月之政必人君震動恪
恭于上而後一國奉而行之故君若無所見其為其實率作

興事慎乃憲屢省乃成皆君為之也君一日不勤則萬事皆
隳壞于冥昧之中而不覺矣天子及諸侯皆然君道法天行
健未有上止而下行者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 齊地

左傳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鄆丘

煜按書曰若公親臨之者也齊侯之無道甚矣是宜略其辭
而春秋謹之若此者既與之盟則誠信之志不以人而異也
不然○是懷二三以與人盟也是亦不可以已乎以此及物雖
有兇頑能無化焉若其不當與盟而與之盟書及齊侯則魯
之君臣皆病矣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傳公夫人

毀泉臺

公羊傳泉臺者何即臺也。即臺則曷為謂之泉臺。未成為即臺。既成為泉臺。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穀梁傳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為多失道矣。自古為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

焜按此無關於國家大事。經書之者。示子孫事祖之心。苟有遺焉。弗可毀也。泉臺雖不比靈臺。然有其成之。弗敢毀也。而以禍福機祥之說。毀之。是忘其先祖。非思其居處。思其笑語。

之意也。故其事雖小。然謹于小而大者。可知春秋之義也。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東南小國

左傳楚大飢。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選。將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于阪高。為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飢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瀝。使廬戡黎。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于楊窻。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

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隄隄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儵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馭會師于臨品，分為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按楚滅庸而兼書秦人、巴人，兼罪二國也。滅國大惡也，弗能正人而從人于惡，其能免于惡名也乎？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昭公弑弟文公鮑立

左傳：宋公子鮑禮于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餼也。時加珍羞異，無日不數于公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艷，襄夫人欲通之。

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

公羊傳：弑君者曷為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

焜按：州吁弑而衛人殺州吁，無知弑而齊人殺無知，君臣之義猶不盡没于人心也。至是其流及下，通國之人皆有無君之心矣。人類不且滅乎？聖人所以懼而作春秋，然則仕于其國而不知夫去就從違之義者，皆與于弑君者也。蕩意諸既奔而復從君于昏，在大臣之位而徇私暱之小節，不足道矣。

削之以爲國有大臣之數不係乎此也。示人之意亦明矣。
○書宋人而公子鮑之意見書鮑而宋人之罪不彰矣。夫以甘
言美利餒人未有無故而爲之者。唯君子見幾而不爲貨取
乃能守正絕邪而不陷于惡。不然甘其利未有不失其身者。
大之至受弑父弑君之惡名而不得辭。然後知一念之貪而
不決足以喪身亡家而有餘也。古今之陷此者多矣。宋人之
從公子鮑弑君豈非爲利所餌哉。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陳序衛下
蓋陳後至

左傳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
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程子曰行天討而成其亂失天職也。故不卿之

弑君者宋人也。伐宋者晉衛陳鄭之人也。以上卿之尊不明
于君父之大義。貶之曰人人者賤之也。謂其徇人欲而忘天
理者也。然則與宋人一間耳。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文公母

齊侯伐我西鄙。

左傳齊侯伐我西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諸侯會于扈

左傳晉侯蒐于黃父。遂復會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

胡傳宋昭公雖為無道。人臣將而必誅。春秋正宋人為弑君之罪。所以明人道之大倫也。故大夫無沐浴之請。則貶而稱人。諸侯無討賊之功。則畧而不序。不然。是廢君臣之義。人欲肆而天理滅矣。

秋公至自穀

煜按春秋自是公出必書至。蓋國君道長之端。始于此矣。閔

魯之弱而聖人愛君之心亦情見乎詞。所謂主憂臣辱。蓋臣之誼。必不以公之役于強大。勤于道路為安矣。

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汪氏曰失正終之道矣。按曷為不諱。諱之則義不見也。

秦伯瑩卒

康公卒子共公立

方氏曰秦穆公卒不見經。蓋雖與中國會盟而未與魯通。卒不赴告。至康公歸。極來聘。故卒赴而得書于冊也。

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懿公元立

左傳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鄆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刑之。而使馱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駟乘。夏五月。公游于申池。二人浴于池。馱以扑扶職。職怒。馱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何傷。職曰。與刑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弒懿公。納諸

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茅堂胡氏曰商人當誅之賊也于法本從州吁無知之例而聖人書齊人弑其君者所以深罪齊國之人也

煜按成商人之弑君者齊人也爲之執其君母爲之執天子之使弑逆者羣相輔之爲君而弑君遂等于棄其弁髦矣因使閻郟之徒尤而效之恬然不忌使齊人知有其君父彼二人者必不敢動于惡故蒙上文歷書齊人而終之以此見弑君者非特郟馱閻職齊之人皆是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傳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

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

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

仲以君命名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

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益弗聽乃入殺而

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夫人

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嫡立

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胡傳使舉上客將稱元帥此春秋立文之常體也其有變文書

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子赤夫人之子今卒于弑不著

其實。是為國諱惡。無以傳信于將來。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夫人歸于齊。中曰子卒。則見福亂邪謀發于奉使之日。而公子遂弑立其君之罪著矣。

煜按弑亦者。公子遂也。然遂能一人而成其謀乎。無助之者。其謀將不行。兼書叔孫得臣。見其與謀。所以誅亂賊之黨。而使之不得幸免也。子卒不日。殺視不書。叔仲不書。諱而有不能諱者。得臣之如齊。隱然可見矣。

冬十月子卒

方氏曰。子卒而不地。葬而不書。故也。子般之卒。日。党氏徵之也。子野之卒。日。季氏告之也。子赤之卒。不日。蓋事在宮闈。不可得

而考矣。叔仲彭生死而不見于經。亦使人疑而考其實也。君弑既諱。則從君以死者。不得明著其迹。可知彭生之時。內大夫之首惡。脅從無不卒。而彭生此如恒有之象而不可有無故而缺焉。則其迹亦昭然。不可掩矣。然則彭生之不卒。即君薨子卒而不地。葬而不書之義也。公羊傳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印。隱之也。何隱耳。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書也。

林氏曰。二卿如齊。于子卒之前。夫人歸齊。于子卒之後。終之以行父如齊。而殺適立庶。謀成計定之本末皆備矣。此說甚善。斷疑獄者。此其情狀已露也。然則叔孫季孫庸得免于罪乎。

。叔仲彭生不書諱也。公子牙書卒。以大夫之禮卒葬之耳。
夫人姜氏歸于齊。

穀梁傳惡宣公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有待貶絕而惡從
之者。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一曰就賢也。

此以夫人無子去故云明
故羸之子亦夫人之子也

胡傳書夫人。則知其正。書姜氏。則知其非。見絕于先君。書歸于
齊。則知其無罪。異于孫子知者。而魯國臣子殺適立庶。敬羸宣
公不能事內主。存適母。其罪不書而並見矣。

季孫行父如齊

程氏迥曰。遂得臣行父。三人皆與謀。以其前後如齊而知之也。

莒弒其君庶其

公羊傳稱國以弒者。衆弒其君之辭。

按左氏載季孫行父逐莒僕之詞。多要君脅君之言。意中已
無宣公矣。而宣公亦不敢致詰焉。自知與莒僕類也。是時行
父爲相。公子遂不忌行父。而行父且爲之使齊而納賂。又脅
君而專其政。未幾逐東門氏以弱公室。而權已盡歸季氏矣。
行父其得免于弒君哉。莒之弒君者。其國亂也。無親戚君臣
上下。故不書莒人。不目莒僕者。事不始于一僕。亦以惡莒者
例魯之君臣也。

德壽人語

此乃古不書言六丁言也

其文是神書上諸書必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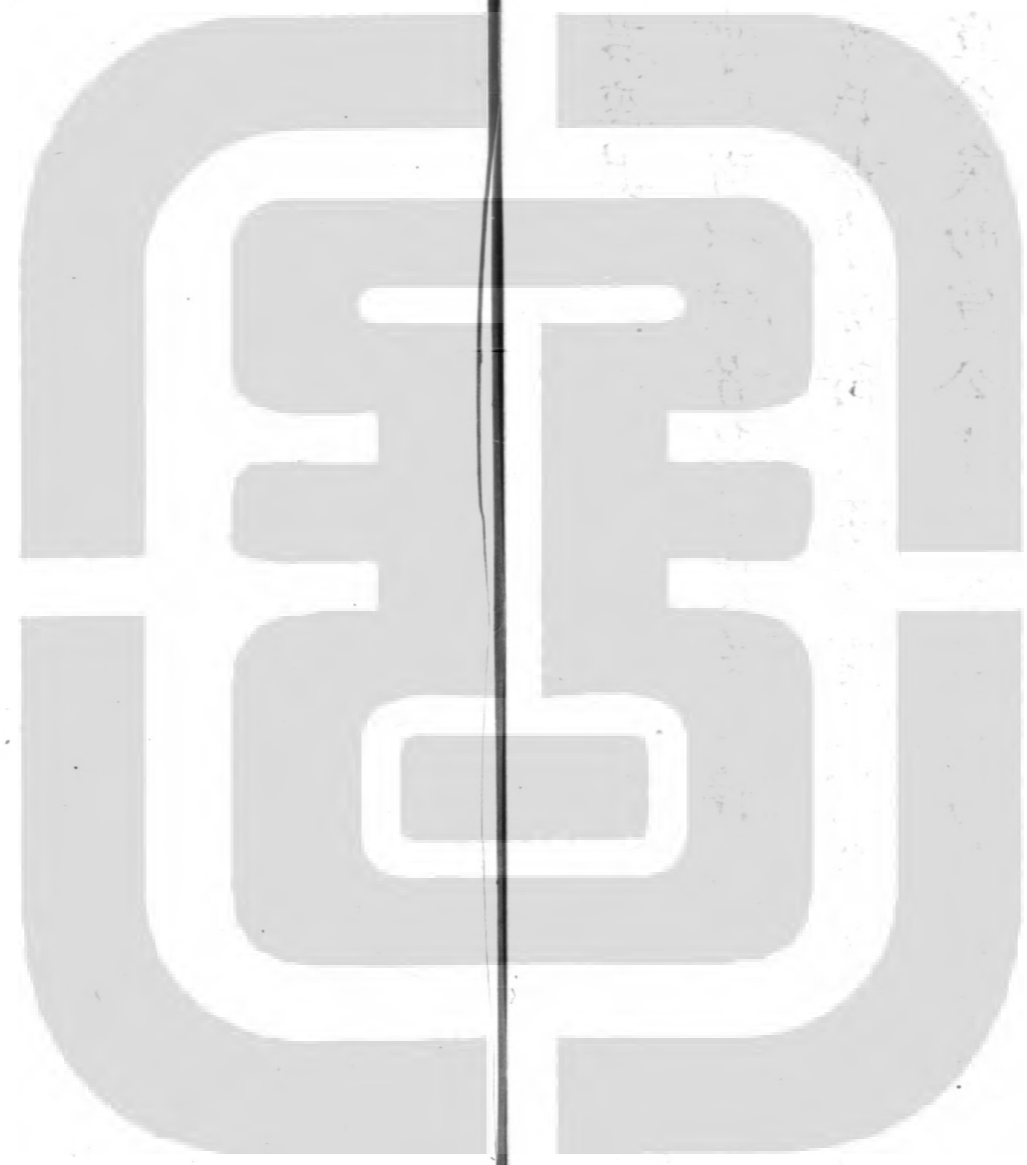
又已詳以言其

無實

其

其

其



宣公

公名倭一作接又作委文公子母敬嬴謚法善問周遠曰宣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穀梁傳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胡傳宣公爲弒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弒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于同辭美一也有

小大則褒詞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詞異一美一惡無嫌于同

煜按繼弒之後書即位與乎弒者也立公者襄仲行父諸人

也而誅公者誅不義也殺嫡子而奪之位有仁心者爲之乎

故不書即位者緣其不忍之心揆以不當居此之義而闕之

也宣公母與襄仲私謀立已宣公已長有不聞之者乎甫即

位遂逆婦姜。宣公之意亦可知矣。蓋處變而用變例，原其心也。處變而用常例，誅其志也。故但據事以書，而意自見。

公子遂如齊逆女。

胡傳：魯秉周禮，喪未期年，逆女何亟乎？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于見討，故結昏于齊，爲自安計。此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汪氏曰：文公未終禫制而圖昏，春秋深加貶黜，不書逆者姓名，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稱氏，以著其罪。宣公未及期年而亟于喪娶，春秋書使卿逆女，書夫人至，僅去夫人之氏，此非特從同之例，蓋以宣公之惡有大于喪娶者，故詳錄之，以見其縱私。

欲而紊典禮，實欲結大援而遁天討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羊傳：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也。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傳：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辭也。遂之挈，由上致之也。

服虔曰：古者一禮不備，其女不從，故詩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宣公既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賤之也。

趙氏匡曰書以者不當以也

胡傳敬嬴嬖妾私事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趙氏鵬飛曰書婦姜誅敬嬴也婦者有姑之稱姜氏既絕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姜所以見妾母專政而娶齊之謀遂與敬嬴同之也

按前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則敬嬴之非夫人可知也此書婦姜則尊敬嬴之爲夫人可知也至此然後知春秋嚴以妾爲夫人者其防患之旨遠矣

夏季孫行父如齊

左傳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胡傳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爲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

煜按弒一君立一君以賂與人歷年而後定季孫行父亦何利而從之此非貪位持祿懼及叔仲惠伯之禍則其心必更有深焉者夫仲之弒立欲以專魯也行父不敢違而且爲之

盡心焉。豈爲魯哉。豈爲宣公哉。始于畏禍而成于竊權也。觀其逐莒僕之時。皆脅君之詞。其心寧復有君耶。特畏仲而與之相親。然其附仲之時。其圖仲之心。已不待子家之還自晉矣。仲去而季之權安于磐石。則行父之謀國無非。所以謀其家也。春秋不貸行父得臣弑逆之罪。所以明人臣大義。必有忘身忘家以死殉國而不可奪者。乃爲人臣之正。不然鮮有不入于篡弑之黨者。褒荀息而誅行父。大義炳如矣。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公羊傳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

門已諫。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焜按諸侯之道亡。而大夫之體喪。非天下之小故也。使臣以禮君之道也。進退去就。人臣之義也。有待放無君放之者。古道之隆也。公羊子之言有旨哉。若夫放驩。此天子所以待元惡也。晉諸侯也。惡得行此。于其臣于其隣。子一舉而大夫之誼。喪諸侯之體。垂故書之也。胥甲父固不足論耳。

公會齊侯于平州 齊地

胡傳按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

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于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于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于晉。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于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于會而不復討。率人類為禽獸。此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

按曰。會齊侯似齊侯來會公。而公會之者。誅齊侯也。以賂故而定公位。是魯之篡弑齊侯實成之也。

○方城陳氏曰。子赤之弑。出姜之歸。行道之人皆弗忍也。矧伯餘乎。矧齊出乎。叔姬之誣。舍之死而弗敢問也。魯為齊弱久矣。夫以齊之強。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動于惡者也。仲遂得臣先如

齊。蓋計而殺之也。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即于會者也。季孫行父。繼如齊。蓋宗而親之也。書曰。公會齊侯于平州。平其辭焉。無汲汲之意。斯其責齊至矣。

公子遂如齊

左傳。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左傳。為立公故。以賂齊也。

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弑子赤之賂也。

穀梁傳。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為賂齊也。

胡傳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春秋討賊尤嚴于利其為惡而助之者孟子為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于弑奪而後饜誠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而無與則亂少弭矣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傳宋人之弑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為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

胡傳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弑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為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今乃附楚以亟病中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為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既正此師為不義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按楚不書人始遠而今近也諱而書楚子實楚王也鄭從楚故人之背周即楚此春秋大法所必貶也知晉為不足與亦自強而已矣附楚以亟病中夏是惡人之為竊而已乃從于盜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

胡傳鄭在王畿之內而附蠻夷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

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晉能救陳。故特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于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左傳。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蔣買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公羊傳。此晉趙盾之師也。曷為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

宋陳衛曹因晉師而伐鄭者也。故先書會晉師。後書伐鄭。救陳伐鄭。皆不貶。胡傳是也。晉不曰救宋。楚不曰救鄭。立法嚴矣。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小國在京兆鄠縣甘亭

以大夫帥師。非恒也。師者。天子之師。君國之師也。征伐。大柄也。戰爭。危事也。師旅。民命也。自晉趙盾以後。多歸于大夫。而帥師者。皆權臣矣。故此後類多書大夫。其書趙穿。尤見趙氏弒逆之由。盾執政。穿主兵。靈公飲食。婁樂尸位而已。能無及乎。

晉人宋人伐鄭

也。遇楚而還。楚退而復伐。亦陵弱而已。春秋于再伐皆貶惡之也。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左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

大棘之戰，再書帥師，皆以誌諸侯之。以民命委之大夫，而大夫專國之威，以民命國事，嘗試以僥倖其功也。君臣勝負皆罪也。書宋及者，宋已再伐鄭矣。

秦師伐晉

胡傳按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師于崇，乃趙穿私意而

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爲是興師而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胡傳：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闞叔？然力非不足而去之，此復伐焉。故卿不字而稱人，師書侵而不言伐。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胡傳：趙穿手弑其君，董狐歸獄于盾，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何也？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于君見弑，不于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竟，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

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僞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弑矣。惡莫慘乎意，今以此罪盾，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然則趙穿弑君，而盾爲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臣父子不相夷，以至于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趙盾忠于晉，何以受惡名？曰：盾，權臣之首也。殺公子樂，逐公子雍，會諸侯于扈，盟諸侯于新城，殺先都，殺士穀，殺箕，鄭父。

受賂于齊宋而弑者不討。放胥甲父于衛而親者不誅。內秉朝權外握兵柄以致穿之弑君而不忌。易曰復霜堅冰至子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春秋歷書趙盾為政之事皆所以著其弑之由也。蓋其心非必于弑有不弑而不能者矣。後世曹魏司馬晉等歷歷如此。雖迹異而事同也。故易曰匪其彭无咎。書曰臣無有作福作威王食與春秋書此皆古今之大戒。一以戒人臣侵君之權。一以戒人君自失其權也。如盾者豈必親有其事陰疑于陽而戰身存君喪如此而不正之為弑亂。臣將接踵矣。故董子曰為人君父為人臣子皆不可以不知。

春秋此類是也。

穀梁傳穿弑也。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

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于郊。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為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臯者。過在下也。曰于盾也。見忠臣之至于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

董子曰人弑其君者。卿在而弗能討。非一國也。靈公弑。趙盾不在不在之與在。惡有薄厚。春秋責在而不討賊者。弗繫臣子爾。

也責不在而不討賊者乃加弑焉何其厚惡之薄薄惡之厚也
曰春秋之道視人所惑爲立說以大明之今趙盾賢而不遂于
理皆見其善莫知其罪故因其所賢而加大惡繫之重責使
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曰君臣之義父子之道乃至乎此此
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他國不討賊者諸斗筭之民何足數哉
弗繫人數而已此所由惡厚而責薄也故公子比嫌可以立趙
盾嫌無臣責許止嫌無子罪春秋爲人不知惡而怙行不備也
是故重累責之以矯枉世而直之矯者不過其正弗能直知此
而義畢矣

楊氏曰趙盾許世子加弑從同而許君書葬晉靈公不書葬者

許止不嘗藥之罪輕故書葬以赦止趙盾不討賊之罪重故不
書晉侯葬明盾罪不可原也春秋必加弑于二人者所以見忠
孝之至故也忠孝不至則加惡名欲使忠臣觀之不敢惜加孝
子見之所以盡心是將來之遠防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公羊傳其言之何緩也曷為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

扳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三月於稷者唯具是視郊則曷為

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

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穀梁傳牛傷不言傷之者傷自牛作也故其辭緩全曰牲傷曰

牛未牲曰牛

按胡氏云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于魯史策已書而未

葬也祀帝于郊夫豈其時杜氏謂不以王事廢天事非也魯

諸侯以王為天無王矣何有于天

猶三望

煜按四卜郊不從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天之示人顯矣

猶三望猶之僭也天意如此而不知畏何哉朱子曰天子祭

國之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我祭得他若不屬我則氣便不與相感如何祭得他

葬匡王

胡氏曰四月而葬其禮畧也微者往會其情慢也夫以天下

臣民葬一人而不盡其禮是天下無君父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允姓之戎在秦晉西北後遷伊川

楚與陸渾之戎不相及其伐焉者意在窺伺周室也不得泛

言楚人故書楚子誌地以見其意觀兵問鼎可以知之矣此

不特履霜之戒抑亦剝床之凶矣而猶宴然何哉

夏楚人侵鄭

秋赤狄侵齊

赤狄白狄俗尚赤衣白衣也

春秋書赤狄白狄者聖人別族居方王者弼成五服之意也

不則混矣

宋師圍曹

左傳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

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

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師者毒民于死者也宋文篡立餌衆得國殺其母弟逐其宗

族武穆之族奔曹。宋于是圍曹。意不在曹而在殺武穆之族耳。其志慘其行惡矣。而衆與之。書宋師圍曹。誌篡弑者之橫行無忌也。始受其餌。至是殃民以肆暴。拂衆從己。毒民于死。而民不得不從之矣。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穆公卒靈公夷立

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公羊傳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

焜按伐國不辭此言莒人不肯詭辭也公實帥師以往而以平莒及郟爲名耳平莒伐莒二事也書正月不更端則知是舉猶齊侯鄭伯如莒之意也

公之利莒久矣特無所藉以爲詞耳挾是心以平莒必有以非道強之者矣至莒人不肯而遂伐取其邑見公之成乎貪也夫平莒爲人也伐莒自爲也以爲人爲名而以自爲終之然則公之平莒豈誠心也哉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左傳楚人獻鼃于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鼃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鼃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于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况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弒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

煜按子公欲謀弒君而必藉子家是事權在子家也大柄在歸生故經特書歸生亦可為舍正從邪者垂戒于千古矣左

氏曰權不足也又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此雖非所以論子家然亦可為巽懦不斷者鑒霍顯弒后光聞之不忍發君子歸罪焉况歸生親從之弒逆乎

○胡傳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

又曰歸生與宋並為大夫同執國政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已猶大羊之伏于虎也何畏于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若司馬亮沈

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于失身為賊所制矣
方氏曰趙盾用晉則操及者穿而不書歸生用鄭則搆亂者宋
而不書歸生無弒謀則宋之亂不成盾無弒心則夷臯之賊可
討此聖人所以決疑制法也使宋有華督之勢則其弒不謀于
歸生有宋萬之力則歸生不許可自為賊而無事權諸歸生于
公宋不能自作難而謀于歸生歸生不許轉搆歸生于楚君而
不能獨發則夷之弒非歸生孰為之哉

赤狄侵齊

侵無不志誌亂也齊唯無禮義以自強故也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凡非禮失道而行者多書至幸而免也危之也魯自宣公卑
弱不敢與齊抗是諸臣之謀國不忠而公之先見不明君臣
恣為不義以及此也

冬楚子伐鄭

趙氏鵬飛曰鄭弒其君諸侯不問而楚伐為有辭雖楚兵之興
志于得鄭非為討罪而來也然其兵之壓境未必不以是為詞
聖人因其辭而權與之非予楚也責晉深矣

五年春公如齊

左傳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左傳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穀梁傳諸侯之嫁女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胡傳稱子者或謂別于先公之女也。諸侯嫁女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爲體敵也。而公自爲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于高固。請婚其女。強委禽焉而不能

止。惟。不。知。以。禮。爲。守。身。之。幹。是。以。得。此。辱。也。

煜按齊侯止公而請叔姬。蓋以弑逆一事把持宣公而公亦不得不從。一失其身。萬事瓦裂。此特公之小小者耳。古人所謂永終知敝者。此歟。然君子于大節所關。不待知其有敝而不爲。蓋立身有本末。則非義何得而及之。惟于几微必謹。則所謂永終知敝也。公恃與齊親。數月而再如齊。齊君臣見其易與。而高固亦強請其女。公既不得不從。而又自主之婚。以夷于大夫。君臣而爲婚姻。則何以自正其臣。下三綱所以凌夷也。夫。

叔孫得臣卒

胡傳不書日。是聖人削之也。方仲遂以殺適立庶。往謀于齊。而叔孫得臣有同使于齊之罪。故特不書日以貶之。若曰大夫而不能爲有無者。不足加以恩數云爾。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胡傳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婚姻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

為非常。為後世戒也。

焜按來者不與其來也。若無事而至者。然內外交訊也。越禮犯分。所謂無禮義。則上下亂也。

楚人伐鄭

高氏曰。去冬伐稱楚子。與其討弒君之罪也。今稱人。又罪其數犯中國也。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焜按凡君親將。則君行師從。可知大夫將。則必書帥師。師君之師也。命將出師。其得人不得人。亦于是見焉。趙盾孫免不書帥師。蓋盾弒其君。晉國從之。國皆其國矣。于是晉君之威不及其臣。盾何有于君之師。故變文不書帥師。以此也。衛孫免與盾俱。猶之盾耳。蓋相倚為重者也。是時陳即楚。此不罪陳者。諸夏之變如此。故略之也。

○朱氏曰。四明豐氏云。趙盾身負大逆。而預國事。再見于經者。足以見晉無臣子耳。公羊謂復見。則不為弒君。豈不謬哉。

夏四月

秋八月螽

煜按書侵書伐書螽書大旱書日食既聖人悲天之心愈殷而憂民之心滋戚矣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穀梁傳來盟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方氏曰來盟不日以君使爲文。不得冠以日也。

來聘禮也。來盟非古也。來盟之義有見于救災卹患者有見于繼好脩睦者。其以救災卹患者來盟其意善而其所行亦得權時之宜。如高子來盟善之也。其以繼好脩睦來私也。而刑牲軟血以要諸鬼神亦褻國體矣。然衰世之風故不深貶。至于非是二者而要結之是惡也。

夏公會齊侯伐萊

東方小國

左傳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胡傳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平莒及郟。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秋公至自伐萊。

此已有齊師出境。亦不以兵車三百乘從我。有如此盟之勢矣。上書會齊侯。見公不克自主也。以伐萊致歸惡于公也。

大旱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左傳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會而不書諸侯盟。諱不與盟也。夫晉侯宋公鄭伯皆以亂得國。而此會非有天下之大義。不與會可也。而况盟乎。何諱焉。然則諱之者自反之意也。若言不事盟主。則非經之所為罪矣。

八年春公至自會

是會也。以賂免魯自宣公。幾不得列于諸侯矣。是諸臣之爲國謀不忠而公之見幾不明。君臣不義以及此也。春秋歷書宣公即位之後。魯日卑弱不振。所以著致此之由。由于得國之不正。著之益詳。垂戒之意益深切矣。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胡傳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其曰復。事未畢也。不終

亦由無君。

方氏曰。傳言有疾而經不書。何也。昭公如晉。書有疾至河乃復。

君如鄰國得自專也。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聘而終以尸將事，可以疾廢乎？使書有疾，乃復則習其讀，者以為有可復之義矣。乃者無其上之詞。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

穀梁傳：為若反命而後卒也。此公子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何為疎之也？是不卒者也不。疏則無用見其不卒也。范氏曰：遂與赤若書公子則與正卒者同，故去之。則其卒之何也？以訃乎宣也。其訃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猶者可以已之詞也。繹者，祭之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為之變譏之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公羊傳：繹者何？祭之明日也。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者，廢置也。置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為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胡傳：春秋雖隆君抑臣，而體貌有加焉。則廉陛益尊，而臣節礪。後世法家專欲隆君而不得其道，至以犬馬國人相視，大倫滅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戊子夫人嬴氏薨。

胡傳：敬嬴文公妾也。春秋于成風，凡始卒四貶之。敬嬴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于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晉師白狄伐秦

不書及不外之于晉也。以晉德與之同矣。

楚人滅舒蓼

左傳楚為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

還

聖人不忘遠。仁之至也。王者無外。唯不與聲教者不治。上世

諸侯與後世州縣不遠。禹迹所及。幾遍天下。黑水流沙皆至

焉。未聞距朕行者也。文王化先。汝漢季子封朝鮮。書云其克

詰爾車馬。光行天下。復禹職方。周衰而吳楚皆為蠻夷。此失

在後世。禹合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舒蓼雖介于楚。在禹貢荆

州之域。其相與屠滅。豈得以為非王事所及。而不書乎。汪氏曰春秋

秋未有二國連書者。蓼不言及實一國耳。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象山陸氏曰。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三日。之食與食之

深淺。皆歷象所能知。是蓋有數。疑若不為變也。然天人之際。實

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質之聖人。未嘗不因天變以自治。

洵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況日月之眚。見于上乎。遇災而懼。側

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以中興也。知天灾有可以銷去

之理。則無疑于天人之際。而知所以自求多福矣。日者陽也。陽

為君為父。為夫為中國。苟有食之。斯為變矣。食至于既。變又大

矣。言日不言朔。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敬天仁也。天地之變。有有定者。有無定者。其有定者。天之數也。其無定者。人爲感之也。天人一體。雖曰有定。人事修則亦可以勝天。故有道之世。雖食不爲病。易所謂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穀梁傳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曰己丑葬我小君是卜日也。遇雨而止。延及庚寅。不幾于廢。

事乎夫葬事親之終事。事莫大焉。而可不誠不信乎。穀梁子所謂喪不以制是也。夫葬先卜。遠日則己丑以下皆非所卜也。以不卜之日葬。幾于輕棄置之矣。

城平陽

楚師伐陳

左傳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自是大國多稱師。前此書人。人者微之。至此書師。師者衆也。後此用衆。至數十萬。而盈城盈野之漸。皆自此始也。有貶而人之者。則別以義貶。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非義失道而行者必書至先儒所謂危之也君子循理吉凶禍福皆正命也小人行險竊位保身皆苟免也公之一朝再朝以爲安聖人以爲危夫魯君守先君之宗廟社稷奉先王之土地人民胡不安于泰山顧乃去國而朝齊猶失國而復爾羣臣不能輔君爲周公魯公之事而日勤其君于道路君子謂諸臣皆竊位者矣

方氏曰或舉時或舉月所以稽久暫見事實皆舊史之文耳胡氏以爲公如齊而仲孫蔑如京師故書春王正月以表之非也不書王正月其罪遂可掩乎如孔子用此爲褒貶設舊史不書

正月。可臆度而增益之乎。

夏仲孫蔑如京師

胡傳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于齊。夏使大夫聘于京師。此皆比事可攷。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陸氏曰。宣公即位九年。而朝于齊。乃一使其大夫聘于周室。王迹既熄。綱常淪斁。逆施倒置。恬不為異。春秋之作。其得已哉。直書于策。比而讀之。而無懼心者。吾不知矣。

齊師伐萊

師別本作侯

秋取根牟

焜按。天子建德。胙之土而錫之爵。以共平天下之民。而息天下之爭也。而效竊據劫奪之為。聖人所以重責諸侯也。或曰。取根牟非公命。然君不能制其臣。烏乎用是。君故書取。取者不當取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取于人者。為無王也。

穀梁傳。根牟者何。知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知婁。諱亟也。
土皆王土。故不書知。

八月滕子卒

陸氏曰。名不登載。書簡牘則不名。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左傳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扈之會。非有桓文匡救之畧。而但以爭國為事。伯之流失。如是也。列國無譏乎。著其爵。則可以顧名思義矣。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成公卒于景公孺立

公羊傳。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于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終始人之大事也。古人死王事。則曰以死勤事。葬之加一等。舜崩蒼梧。柳下惠曰。舜勤民事而桡死。然則以民事王事而卒于外。雖不地。可也。猶之國也。若非民事王事。則在諸侯為

不敬其身。而在羣臣為致君于殆。苟有孝子慈孫。為終身之憾矣。

孫氏覺曰。諸侯卒于封內。書地。卒于會。書會。卒于師。書師。以地為重。則于會于師。又可知也。陳氏傳良曰。諸侯卒。雖不出竟。地之。凡此皆慎終之義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成公速立

胡傳。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

雖有師旅。不廢喪葬。苟非大故。當絕。君子致禮焉。同為王臣。禮出于義。同為懿親。禮出于仁。諸侯有禮。而天下治矣。苟安廢禮而不恤兄弟之喪。偷之至也。內無以教國人。而外示涼德于諸侯。魯不國矣。

○春秋極謹喪葬。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正此意也。
宋人圍滕

左傳。滕昭公卒。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宋師圍曹。惡在衆也。宋人圍滕。賤在上也。當喪而圍之。賤之又賤矣。此後凡言師者。皆以衆逞者也。書人。則別有賤焉。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左傳。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晉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楚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

伐鄭。每書楚子。見其欲爭長之心。救每書大夫帥師。見諸侯無斥攘之意。楚則君親之。而諸夏則諉之于下。不如楚之有君。宜其政在大夫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

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于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陸氏曰。淳聞于師曰。稱國者。以直諫。縱邪臣殺之。累上可知也。胡傳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為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

○胡傳又曰。治雖效忠。其猶在宋子哀魯叔矜之後乎。故仕于昏亂之朝。若異姓者。如子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貴戚耶。不食其祿。如叔矜善矣。

殺諫臣者必亡。何也。諫臣陳善去惡者也。敢于殺諫臣。則君之惡聞善而樂從。邪也甚矣。君驕臣諂。積弊叢生。安得不亡。不特諫臣大凡殺大夫者。多有弑逆之禍。春秋歷書皆可見。何則。陞無級也。况好人所惡。惡人所好。以待其國亡心先亡矣。以刑戮之慘加之忠賢。此不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傳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穀梁傳公娶齊齊因以為兄弟反之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

曰齊人來歸自齊使使來歸也曰齊人歸我公受之于齊也

曰齊人訊何訊爾訊其不知禮義也受田歸田非諸侯之度也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己巳齊侯元卒惠公卒子頃公立

齊崔氏出奔衛

左傳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于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穀梁傳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舉族而奔。其道惡也。古者君于大夫有進退之義。無生殺之權。有故而去。則田祿里居。猶三年卹其妻子焉。後世君臣之恩薄。而挈戮之事多。于是避罪而奔者。或挈其妻子。然而非有大故。猶不至此也。若夫強家大族。擅權藉寵。多行不義。一朝失勢。與國家不兩立。則有舉族而出者。其去與存。皆能爲國患。此世家耦國之害也。君臣之道。皆惡矣。公羊子曰。訊世

卿蓋非世卿。則亦無此患矣。

○人臣得罪出奔。皆惡也。然雖有大故。退之必以禮。非以爲臣。亦以惜國體也。先君方在殯。而遽逐其臣。且舉宗逐之。退之不以禮矣。古者罪人不挈。夫苟當其罪。而父子兄弟不相及。耳有感。君恩而思。幹蠱者。其誰敢怨。夫惟退之不以禮。故啓其怨毒之心。以爲國患。甚至開後世族誅之慘。夫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于其族乎。何誅。

公如齊

左傳公如齊奔喪

五月公至自齊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陳不以君之無道寬其臣如是而君臣之位定矣夫亂臣賊子皆始于見其君之無道而動其不臣之心聖人上正其君父而下閑其臣子君臣父子之位定而弑逆者鮮矣

六月宋師伐滕

按罪其用衆則書師有故而加貶焉則書人諸侯親之則書君大夫帥之則書臣其別有貶焉亦書人蓋世近則識之詳又褒貶之例其大者已備于前也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可以日而不日故知凡葬書日春秋必有意焉讀者不可不攷如叔孫得臣如周葬襄王則日之此蓋過于禮故削之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胡傳按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于強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于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此當以不能討陳而爭鄭故貶所貴乎方伯連帥者謂其正不道也無德無義以爭小國而授楚以討賊之權滋不逮楚矣宜其貶而人之也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王季子母弟也。任羣臣之事。來聘于魯。失親親貴貴之等矣。故特書曰王季子親莫重于母弟。而下報于侯國之使臣。非也。若王臣下聘之訊已迭見于前矣。不名不敢名也。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大水

季孫行父如齊

冬公孫歸父如齊

王者建國立之君臣以為民也。邦交之典雖曰王制抑末矣。君朝臣聘。歲四五出。自輕其身者安得不輕其民人。受役于

強者安能不凌其小。弱聖人歷歷書此。皆罪其不知君臣之體也。知所以自立則知所以重其典禮。知所以重其典禮則知所以重其人民。邇其與國矣。

○胡傳按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歸父貪于取繹。畏齊而往。盖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畏乎哉。

齊侯使國佐來聘

王者當喪不稱使。存大禮于將泯。此稱齊侯使。訊居喪之不

約

饑

時和年豐。天地之喜氣也。水旱螟螣。天地之哀氣也。聖人天

之孝子。其于天地。若父母事也。君失其道。民生墊隘。百物失其序。萬事失其宜。外傷天和而災異應之。聖人繼天之心。立民之命。故春秋災異無微不書。無時而不以天地之心為心。凡所以病民者。無微不書。無時而不以民之心為心也。苟無天。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春秋所以正天下之君臣。而此尤其正之之本也。書曰。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此之謂也。

陸氏曰。作之君師。所以助上帝寵綏四方。故君者。所以為民也。歲之飢穰。百姓之命係焉。天下之事。孰重于此。春秋書飢蓋。始于是。聖人之意。豈特以責魯之君哉。

楚子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左傳陳鄭服也

辰陵之盟固當如北杏之會書人今書爵者楚子在二國之上則從楚之罪已見故書爵所以因名定罪也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人齊人所以人魯也以大凌小亦已甚矣而又助之是所惡也。不言帥師師少也。

秋晉侯會狄于欒函

穀梁傳不言及外狄也

往會之也。書爵病之也。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左傳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于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公羊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賤。曷爲賤。不與外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諸侯之義不得專

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

穀梁傳此入而殺也。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于陳也。其外徵舒于陳何也。明楚之討有罪也。

焜按此與蔡人殺陳佗例不與楚殺。非討賊之正也。楚人無王而殺陳人之無君庸得爲正。亦猶之非司寇而擅殺也。春秋必推至于義之盡而後已焉。

丁亥楚子入陳

穀梁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

方氏曰徵舒既殺則陳可不入以明楚子之志在入陳也。胡氏

謂不書取陳。爲美其討賊之義。末減而書入。非也。楚實未嘗取陳。紀其實耳。

臨江李氏曰。造其國都曰入。株林野鄙。去國都甚遠。徵舒弑君。豈復敢入國都。楚子蓋就私邑執而殺之。然後入陳耳。經書丁亥在殺徵舒之後。正明殺而後入。傳謂入而後殺。誤矣。

陳神明之後。先王所敬。非如江黃庸廖比也。聖人懼焉。故謹而日之。稱楚子天難。命靡常。中國無王。荆楚所以抗衡周室也。書入。穀梁明矣。先書殺徵舒而後書入陳者。以討徵舒。故入陳則非無名矣。

程子曰。誅其罪義也。取其國惡也。按不書滅復之也。聖人書

法不隱。各如其輕重而已。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穀梁傳。納者。內不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程子曰。致亂之臣。國所不容也。故曰納。

胡傳。爲楚莊者。宜奈何。豬徵舒之宮。封洩冶之墓。尸孔寧儀行父于朝。謀于陳衆。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

董子曰。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子。何也。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其于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常于其嫌德者。見其不。

得也。是故齊桓不與專地而封晉文。不予致王而朝楚莊。弗予專殺而討三者。不得則諸侯之得殆少矣。春秋之辭多所況。是文約而法明也。問者曰：不予諸侯之專封，復見于陳蔡之滅，不予諸侯之專討，獨不復見慶封之殺，何也？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以為天下大禁。曰：亂國之臣，雖不篡殺，其罪皆宜死，比于此，其云爾也。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公羊傳：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討之矣，臣

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按：即此亦見予楚討賊之意。

楚子圍鄭

左傳：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太宮，且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

入門門字當作自

三月克之。入門，皇門。至于塗路，鄭伯肉袒牽羊以迎。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延入盟，子良出質。

得也。是故齊桓不與專地而封晉文。不予致王而朝楚莊。弗予專殺而討三者。不得則諸侯之得殆少矣。春秋之辭多所況。是文約而法明也。問者曰：不予諸侯之專封。復見于陳蔡之滅。不予諸侯之專討。獨不復見慶封之殺。何也？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以為天下大禁。曰：亂國之臣。雖不篡殺。其罪皆宜死。比于此。其云爾也。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公羊傳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討之矣。臣

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按即此亦見予楚討賊之意。

楚子圍鄭

左傳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太宮。且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門。皇門。至于塗路。鄭伯肉袒牽羊以迎。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尪入盟。子良出質。

楚入鄭不書入。不傷鄭。蓋其意在服鄭威中國。故本其意書圍。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左傳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彘子不可以中軍佐濟。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不如進也。事之不捷。罪有所分。師遂濟。楚子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趙旃求卿未得。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趙旃夜至于楚軍。席于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晉人懼二子之怒楚。

師也。使軹車逆之。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為。鼓于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及昏。楚師軍于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

焜按晉楚有内外之分。聖人責內者重。而責外者輕。晉楚之德。未有大相遠者。而晉不反已修德。強爭諸侯。故重責晉。而書晉及也。不書救。不與其救也。非救鄭爭鄭也。爭鄭不義也。殃民不仁也。任非其人。不智也。易師卦。貞丈人吉。无咎。林父非其人也。而又無紀律。違師中之吉。蹈失律之凶。著林父帥師罪。在林父也。亦罪在任林父者也。

○胡傳按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邲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弒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按邲之役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勦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于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閭外雖君令有所不受况其屬乎林父既知無及于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先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于誰責乎故此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朱子曰左傳分

夫多是如此只要徇人情如荀林父邲之役先穀違命而濟乃謂與其專罪六人同之為有識當時為林父者只合按兵不勦名先穀而誅之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傳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

蕭北方之國楚子滅蕭剝床以膚矣謹而書日聖人懼焉周室之不下猶賴有先王之德澤聲靈未盡民耳

○戰必日而滅國不日者滅國之事不成乎日也此日蕭小國以日舉之有餘矣以此之日知凡滅之皆當日也其不日

不可得而日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左傳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邱病討貳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程子曰晉為楚敗諸侯懼而同盟既而皆渝故書人以貶之清邱書同盟同外楚之意也

煜按書人盟者在下也非訊是盟之非罪其不能引君當道志仁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強于為善而欲以區區二三大夫之加相約結以為自固之計耳故書人以卑之

○晉同盟十有四而始于清邱懼而後有同也故知懼者亦人心返正之机也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宋書師而衛書人貶衛可知矣然書伐書救伐者雖曰討貳而有殃民之罪救者雖曰叛盟而有哀民之心

○為天下者不顧私衛所以應貶大抵此數年多書楚子猾夏大夫專政之事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左傳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夏楚子伐宋

左傳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邱之盟惟宋可以免焉

秋螽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左傳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于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

世臣不能待之以禮而任之以敗國事卒歸罪而盡族誅之

是不知且不仁也夫邲之戰林父能正先穀之罪而不敗晉

師則罪當矣既從先穀而亡師是林父當首罪而六人亦同

之也。晉殺先穀，不亦頗乎。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左傳：清邱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遂告于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搆我敝邑于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爲成勞，復室其子，使復其位。

孔達本無罪，而衛君不能庇一大夫，非同休戚之誼也。夫殺人以求解，免于人，雖一夫且不可，況當國任事之臣乎。雖一匹夫且不肯，況國乎。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文公卒，子宣公廬立。

晉侯伐鄭

左傳。為邲故也。告于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

書晉侯。別于臣。僅也。自是大夫將者多矣。

秋九月楚子圍宋

左傳。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辱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于室。皇。劍及于寢門。

車及于蒲胥之市。九月。楚子圍宋。

此書楚子圍宋。而後書宋人及楚人平。公羊所謂平者。在下也。宋及楚平。明宋之屈于楚也。此書九月圍宋。而後書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明其屈于不得已也。亦罪諸國之無援也。曰。及楚人平。平則猶存與國之體。楚猶未肆其貪暴也。其貶輕。中書公孫歸父會楚子。則深明其不義也。

方氏曰。楚人力爭中夏。鄭服則次及于宋。雖無瑕釁。亦不免于受兵。胡氏謂春秋端本。責宋為深。非也。楚不假道。儼然行王使過。賓之禮。所以嘗鄭宋。竦齊晉也。宋人毅然殺其使者。實足以伸大義。而抑其邪心。春秋何故反深責之乎。若專以利害為褒。

貶恐非聖人意也。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胡傳夫禮別嫌明微致治于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

此必齊侯在穀而歸父會之也至若出國與外臣盟是以君之禮禮人臣也入國而與主君盟是以臣之道待人君也無惑乎大夫張諸侯替也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于宋尤所以著魯罪

胡傳楚子不假道于宋以啓釁端而圍之陵蔑諸侯甚矣諸侯縱不能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圉以為聲援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于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于經也比事以觀則知春秋經世之畧矣

○朱子曰此下二事春秋責其叛周而從楚耳罪其貳伯非是春秋豈率天下諸侯以從三王之罪人哉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公羊傳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已也何大其平乎已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司馬子

反棄堙而窺宋城。宋華元亦棄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拊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于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于莊王。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為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

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已也。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賤。曷為賤乎者在下也？

煜按：不曰宋及楚平，而書宋人及楚人平，訖其君之不能自為政也。人臣無私交。華元子反所為，非明大義者也。然國勢危急至此，而二君弗慮弗圖，微二臣者，民幾盡矣。故畧其君而著其臣實，與而文不與，嘉其有哀民之心也。故公羊子以春秋為大之耳，然不出于君，則非義也。故文不與焉，以謂為

人臣而專其君之事者。雖正猶不免于累上之貶。所以防不

正之原。示无成之義也。
董子曰。司馬子反為其君使。廢君命與敵情。從其所請。與宋平。是內專政而外擅名也。而春秋大之。難者曰。春秋之法。卿不憂諸侯。政不在大夫。夫子反楚臣而恤宋民。是憂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在大夫也。去君近而不復。莊王可見。而告其君。君美名。何曰春秋之道。固有所忘。人之變。用于變。常用。于常。夫目驚而體失。其容心驚。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通于驚。之情者。取其一。美不盡。其失。大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此之謂也。今子反往視。宋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卹其文。春秋之辭。有所謂賤者。有賤乎賤者。夫有賤乎賤者。則亦有貴乎貴者矣。今大則義幾可諭矣。故說春秋者。無以乎定之。常義疑變。故之也。傳何以言大私怨。則監釋憾。則大矣。春秋之意。未可謂大之也。董子從公羊而為之詞。然其論則善矣。故節錄之。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胡傳其稱曰。謹之也。上卿為主將。畧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滅而

舉號及氏者。滅其取滅之罪。著滅之者之甚不仁也。潞嬰兒不

死社稷。比于中國而書爵者。免嬰兒之責詞也。按左氏潞子夫

人。晉景公之姊也。鄆舒為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鄆舒者

罪之在也。為晉計者。執鄆舒輟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

政而返。則諸狄服。疆域安矣。夫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今

乃利狄之土。滅潞氏。以其君歸。何義乎。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

也。

聖人于方域之外。有不服。不强之服。所以不驕也。彼既服不

改其俗。不臣其人。不遷其土。所以不貪也。苟其從化。亦一家耳。豈終遠哉。為國之強。在德而已。聖人在上。遠人賓服。皆當撫而字之。以為一體。滅其國而俘其君。且必盡其醜類。恃強不道甚矣。書法比于諸國。謹而日之。著其民及其君。未嘗少略焉。予以父子君臣上下之稱。畧無此疆爾界之別。仁之至。義之盡也。

秦人伐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即王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

穀梁傳。王札子者。當上之詞也。而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以王命殺。何志焉。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則不臣。為人君而失其命。則不君。君不君。臣不臣。天下所以傾也。

王札子之罪甚矣。而王不見討。失大義矣。不及王孫蘇。蓋貴敵。非王孫之所得使也。

蜀杜氏曰。桓襄之前。列國諸侯交相戰伐。列國不稟王命也。至是而王臣有相殺者。內之卿士不奉王命也。方氏曰。凡國亂。臣下擅殺。經皆稱人。唯王札子陳公子招楚公。

子棄疾直書其人。蓋義繫于其人也。不書王札子。則王室無政。使寵子擅殺大臣之迹。不可得而見矣。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不目其人。則陳侯付托非人。招以親屬。忍為大惡。不可得而見矣。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不目其人。則疑于討賊而亂賊相傾之迹。不可得而見矣。札以名而加于上。非義所安也。豈文之誤歟。

秋螽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祀邑

初稅畝

左傳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公羊傳稅畝者何。復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訊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非公之去公田而復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古者公田為居。井灶蔥韭盡取焉。

劉向曰。是時民患上力。後。是。因。民。不。盡。力。于。上。公。田。之。稼。不。善。謂于公田之外。別取其力。後。是。因。民。不。盡。力。于。上。公。田。之。稼。不。善。因廢助法。計畝而稅私田耳。後來即甲田賦。並興始為十二。非此時遽加一倍之稅也。

胡傳書初稅畝者。訊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世衰道微。上下交

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其上。君惟知賦之入而不惻
但以利其下水旱凶灾相繼而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
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于二猶
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于涼其弊猶貪作法于貪弊
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冬喙生

胡傳始生曰喙既大曰螽秋螽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
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王者之務也遇天災
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而又爲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
矣

聖人之憂民如此凡所以害民者苟有其端斯憂之矣此之
謂民之父母

饑

書飢者哀民生之困病君公之不子其民舍先王餘三餘九
常足之道而不講也詩三百篇著國家之事備矣而豳風豳
雅豳頌言農事者畢載知王者之政不過上下憂勤節儉以
成康阜之俗已耳其去民間力本致富之道不遠第欲其君
民同之而已後世政務繁多而根本不圖春秋于有年無年
水旱蟲螽稅畝田賦勞民用衆之事特書屢書纖悉皆紀亦
可謂三致意矣而其如有國者之忽之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乎。胡傳按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其稱人貶詞也。甲氏路之遺種。留吁其殘邑也。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

晉居邊塞。豈無所以處甲氏。而必盡其種類。殘亦甚矣。聖人之于物。盡而取之。亦所不忍。况于人乎。文德不修。雖盡滅他族。而禍變起于蕭牆。往往然矣。故王者之道。務以德安民。仁育而義正之。殘虐所不為也。

夏成周宣榭火

左傳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

煜按舊註成周東都洛陽也爾雅有室曰寢無室曰榭謂屋之歇前也楚語榭不過講軍實是宣王講武于此遂以為名火者人火之也此非紀災蓋中興之政不脩而先王之遺址人得而毀之將無復有存焉者矣責後王不惟不能繼先烈并亦不知鄭重而愛惜之也若宮廟當書災矣

黃氏仲炎曰臺望氛祲榭講軍實成周之有宣榭者興王之遺址也宣王承幽王之後積勢衰弱于是修車馬備器械南征北討中興王業其用武于四方則必有講肄之所即成周宣榭者也宣榭火興王之迹俱泯矣故聖人重之而書示不忘古也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謂屋歇前

秋郊伯姬來歸

左傳出也

啖氏曰內女見出皆書來歸大其事也

郊伯姬有罪而出耶則與鵲巢之風異矣不當出耶則胡氏所謂衰薄相棄者是也諸侯夫人而如此此春秋時夫婦之倫所以尤為瀆亂而春秋所尤欲正之也

冬大有年

喜之也聖人之情見乎辭矣傳所謂恃有年也承屢祲之後猶之書三時不雨而後書八月雨云爾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昭公卒子靈公立

丁未蔡侯申卒文公卒子景侯國立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知子同盟于斷道

左傳晉侯使卻克徵會于齊齊頃公惟婦人使觀之卻子登婦人笑于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卻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不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

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溫。
煜按始未有霸。則人各自為心。故桓文不能一。及既有霸。伯
政之衰。諸侯散而不一。則強弱相凌。無所統攝。故小國思得
盟。主斷道之盟。所以誌諸侯之有同欲也。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矜卒

穀梁傳其曰公弟叔矜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
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
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春
秋。

胡傳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
不軌。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為正
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為大夫而特書卒賢也。

陸氏曰啖氏云叔矜非卿也。卒而書之。嘉其行合于義。故特曰
公弟。謂其得弟道也。

公子為大夫。非正也。賢則可矣。然世卿接迹。貴戚蟠踞。而叔
矜以不食君祿。聞為公弟之道。亦得矣。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左傳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疆爲質于晉晉師還

胡傳保國以禮爲本者也齊頃公不謹于禮自己致寇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諸侯上卿皆執國命取必于其君以行其克伐怨欲之私故盟于斷道師于陽穀大戰于鞏逞其志而後止春秋詳書于策見伐與伐者之罪皆可以爲鑒矣

稱世子非世子職也

公伐杞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鄆子于鄆

按左氏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杜氏以爲弑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戕者卒暴之名人知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人倫明則知敬人之君如已之君矣戕人之君而不知者則亦將自戕其君而不知矣何者見父之執如已之父而後其心知有父視人之君如已之君而後其心知有君敢于殺人之君者由于不知有君也亦霸政之流及致之于鄆者所以見邾人之無忌而鄆之臣子既不能救又不能討王政不綱殺人之君而不知如此亦可哀已此聖人所以務仁義不尚威力者知其流失之必至乎此也

甲戌楚子旅卒

左傳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秋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于是乎有蜀之役

公羊傳何以不書葬具楚之君不書葬避其號也

胡傳楚僭稱王降而稱子者是仲尼筆之也其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

諸侯有協恭之誼故卒而赴書爵書名遠近無異從王者大一統之義也及葬則書謚書公從其國臣子之稱尊其君以及鄰國之君也楚雖僭逆以鄰國禮來故書卒與列國從同然徇其俗則無王章矣故葬則革而不紀杜氏曰吳楚之葬

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同之夷蠻。亦懲求名之偽。又外諸侯卒。不日。從其慢也。楚子卒。書日。從其謹也。然則天王卒葬。或不書者。可知矣。

方氏曰。春秋于楚事之詳。與天王崩葬之缺。一仍舊史。而蠻荆之威。諸夏之衰。天子之微。諸侯之悖。皆見矣。

公孫歸父如晉

胡傳按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于背與國。易于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有能成。而無悔也。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于當道。正心以正朝。建禮樂刑政。自己出也。其庶幾乎。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

左傳冬公薨。季文子言于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筮。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公羊傳。還者何。美詞也。何美爾。歸父使于晉。還自晉。至榿而君薨。家遣。埤帷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

穀梁傳。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遂繼事也。

胡傳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于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于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詞也。至笙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逐之亟也。君薨家遣。不失禮焉。歸父之善自著矣。○家氏曰。季氏不以君薨為戚。肆出悖言。追讎既往。首逐其腹心。用事之臣。此時此心。犯上作亂。何所不為。春秋于公薨之後。繼之以歸父奔齊。所以著季氏不臣之跡。其旨微矣。

